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藉由研習活動策辦，宣示國家南海主權，並見證官兵偵巡護漁辛勞，另透過南海歷史考證、戰略情勢研究、海洋生態體驗、專業課程研習、艦艇實作訓練等方式，激發學子熱愛國家情懷，深耕國土主權意識，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貳、參加對象：

（一）教育部：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並以高雄市國中、小學師資優先。

（二）大專院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等研究所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且年齡未逾 40 歲之在學青年（未含軍職及在職進修人員）。

參、行程規劃：

訂於民國 110 年 4 至 7 月份期間，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區分 4 梯次實施）。每梯次於左營軍港出發(去程計 4 日)，抵達太平島後，於島上停留 1 日（夜宿 1 晚），翌日返航抵左營軍港後賦歸（回程計 4 日），全程共計 9 日。

肆、課程特色：

航程期間邀請專業師資講授「南海戰略」、「國軍建軍史簡介」、「全民國防教育」及各校(隊)專業課程，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舉辦慶生會及校所交流等輔教活動；登島期間，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參訪駐防單位，安排升旗典禮、海岸淨灘、環保植樹、郵寄明信片、鐵馬環島巡禮、時空膠囊傳遞、觀音堂祈福、島礁觀測、向官兵致敬等活動，藉此體驗國軍及海巡官兵克服海象，戍守海疆辛勞，拓展學員研究領域，增進南海戰略宏觀認知。

伍、報名及抽籤流程：

一、遴選方式：

（一）教育部：

1. 由教育部遴選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21 員（女性以 6 員為限），並提供足額備員，確維研習活動訓量，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
2. 活動協調會召開前 1 週，倘人數未達前揭參訓門檻，即取消該梯次活動資格，由大專院校依抽籤備選優序遞補組隊。
3. 員額保留方式：

109 年第 4 梯次活動因疫情因素取消；為保障該梯次教師權益，保留參研資格於 110 年執行。渠等人員參照活動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即可，不另參與遴選；缺額再開放 110

年報名人員遞補。(本條文依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學(六)字第1100008371號函增列)

(二)大專院校：

1.採抽籤方式辦理：

(1)以國內大專院校為單位，參照活動報名簡章，遴選教師1員及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6員（共計7員），組隊報名參加（各學校報名以1隊為限），並採公開抽籤方式，每梯次錄取3所學校，俾廣納各領域學子，增強知識相融與擴散效果。

(2)為滿足各校研究需求，研習營隊編組採不連續參加為原則，請舊雨新知共襄盛舉，俾延伸研習效益。

(3)各學校得視相關系所設置，採多系所或單一系所組成參研營隊；另考量太平島及任務艦住宿限制，各學校女性學員以2位為限（每梯次共計6員），並視各梯次營隊編組需求平衡調配。

2.員額保留方式辦理：

108年第3梯次活動因任務調整及天候因素取消，保留參研資格於109年實施，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活動期間均未解除室內社交規範，年度活動取消辦理；為保障該梯次師生權益，再次保留參研資格於110年執行，計有中國文化大學及中山大學等2所學校，參照活動報名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即可，不另參與抽籤，逾時視同放棄，缺額由大專院校抽籤備選優序組隊遞補。

二、報名作業：

(一)活動訊息及報名簡章，函請教育部配合相關會議時機宣導周知，並函文國內各大專院校，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教師及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報名參加。

(二)前項遴選抽籤採公開報名，由各學校參照活動報名簡章，調查相關系所師生參與意願後，遴選教師及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組隊報名（各學校報名以1隊為限）；教育部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統由教育部蒐整後寄至國防部。

(三)報名作業採通訊郵寄方式，由教育部及各學校指定主辦系所(單位)，彙整個人報名表(如附件1)及繕造團體名冊(如附件2)，郵寄至國防部承辦單位收辦（為避免郵寄疏誤，請電話聯繫確認），即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期限自活動公布日起，迄110年3月5日截止（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及團體名冊格式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或全民國防教育網下載，網址：https://gpwd.mnd.gov.tw；https://aode.mnd.gov.tw）。

(四)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報名作業

，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報名事宜。

三、資格審查：

（一）承辦單位彙整各學校報名資料，審查核校報名資格無誤後，完成抽籤前置作業(第4梯次僅完成資格核校，不列入抽籤程序)。

（二）各梯次報名學校倘未達訓額數（含隨隊教師7員），由國防部平衡調配，訓額轉供他校抽籤，俾使軍事資源妥適運用。

（三）報名學校總數倘未逾9所，經審查確認資格後，即依報名順序排訂營隊梯次，不再辦理抽籤，逕行公告及函文復知教育部及各報名學校。

四、抽籤作業：

（一）由國防部安排法制官，秉公平公正原則，訂於3月中旬辦理抽籤作業，1、2、3梯次各錄取3所學校（含108年保留資格學校，並備取3所）。

（二）抽籤錄取結果，即時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翌日刊載於青年日報，並以電話通知各錄取學校先行規劃整備；另請各校依活動專業課程講授、研究專文撰寫等事項，完成研習活動手冊（乙式5份，併各梯次行前說明會繳交，如附件3），各校於活動結束至少推薦1篇參研心得，投稿青年日報專欄。

（三）中國文化大學及中山大學等2所學校因天候因素及任務調整取消，參研資格保留至110年實施；另第4梯次由教育部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組隊，不開放其他大專院校抽籤。

（四）各梯次報名學校倘未達訓額數（含隨隊教師7員），依前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由國防部平衡調配，訓額轉供他校抽籤俾使軍事資源妥適運用。

陸、營隊編組：

依據抽籤錄取結果，邀集各參研學校(單位)召開活動協調會(3月下旬召開)，完成4梯次參研營隊編組，第1至3梯次各由3所學校共組營隊，每梯次計教師3員及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18員（合計21員），第4梯次由教育部遴選國內公(私)立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計教師21員；另第1至3梯次由各校隨隊教師擔任正、副領隊（領隊1名、副領隊2名），第4梯次由教育部視遴選資深教師擔任。

柒、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如附件4)：

一、參加活動師生，應於報到時繳交膳食（1,136元）、洗滌（170元）、保險（500元）等費用，每人合計新臺幣1,806元整，並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

時起至結束日2400時止，合計9日。

三、學員報到後，倘因天候（災害）影響，致活動提前（延遲）返航，依實際天數退還（加收）膳食及保險等費用。

捌、天然災害影響應變：

一、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由國防部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南海偵巡任務，研習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二、各參研學校須指派專責聯絡人員，並提供24小時聯繫電話，協助家屬緊急狀況處置；另登島當日午、晚餐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玖、一般規定(如附件5、6、7)：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毒品，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接訓單位逕予退訓。

二、各梯次報到時間、地點與活動須知，於報名抽籤作業完成後，配合活動協調會召開通知，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並備妥個人隨身物品；另考量艦艇活動安全，請避免穿著裙裝、涼鞋，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

三、為利活動整備，各報名學校於抽籤活動前1週，須輔導營隊加入南沙研習營專屬社群，並鏈結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等網站，掌握活動最新訊息；另出發前10日，各參研學校應完成人員名冊、個人特殊病史及過敏藥物等資料校訂，俾供緊急醫療救護運用。

四、各梯次研習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訊息及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規劃辦理。

五、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徐振強上校。

電話：02-85099081、85099083，傳真：02-85099089。

報名通訊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承辦單位收）。

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格：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或全民國防教育網下載（網址：https://gpwd.mnd.gov.tw；https:// aode.mnd.gov.tw）。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電話：02-77367860。

附件1

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4">近3個月
2吋照片</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身　高</td><td></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d>血　型</td><td></td><td>體　重</td><td></td></tr>
<tr><td>生　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素　食</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就讀(服務)學校</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社團
經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同上</td><td>電子郵
件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有無
痼疾</td><td colspan="2" rowspan="3">□無
□有（請於空白處敘明病症）</td></tr>
<tr><td>與報名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電話
（辦公及行動）</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同意簽名及蓋章</td><td colspan="2"></td><td>本人
簽名及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育部(學校)
核章</td><td colspan="2"></td><td>學校(系所)
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證正面浮貼處］</td><td colspan="4">［身分證反面浮貼處］</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意事項

壹、報名程序

一、以國內大專院校為單位，由學校遴選教師1員及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6員（共計7員），組成營隊報名參加（各校以乙隊為限）；另各學校得視相關系所設置，採多所或單一研究所組成營隊，惟考量太平島及任務艦住宿限制，女性學員以2位為限。

二、前項經學校遴選之參研師生，須依報名表填寫個人資料，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親筆簽名蓋章，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同意欄親筆簽名蓋章後（隨隊教師免填註家長欄位），經學校及系所核章確認，由主辦系所彙整個人報名表及緣造團體名冊，以學校為單位，郵寄至國防部承辦單位收辦，即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期限自活動公布日起，迄民國110年3月5日截止（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為避免郵寄疏誤影響，請電話聯繫確認）；報名表及團體名冊格式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自行下載（列印）填註。

四、承辦單位聯繫資料：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電話02-85099081、85099083，傳真02-85099089，通訊報名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承辦單位收）；另活動訊息即時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網址：https://gpwd.mnd.gov.tw；https://aode.mnd.gov.tw）。

貳、抽籤作業

一、承辦單位彙整各學校報名資料，核校資格無誤後，訂於3月中旬辦理抽籤，共計錄取9所參研學校。

二、前項抽籤錄取結果，訂於3月中旬由青年日報刊載，並即時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另以電話通知各錄取學校。

參、活動費用

每人新臺幣1,806元整（含膳食、洗滌、保險等費用），於活動報到時統一收繳（保險費以實際投保簽約為主）；倘因天候（災害）影響，致活動提前（延遲）返航，依實際天數退還（加收）膳食及保險等費用。

肆、一般規定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毒品，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報名；另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取消參與活動資格。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有前述病症者，接訓單位逕予退訓。

二、各梯次報到時間、地點與活動須知，於報名抽籤作業完成後，配合活動協調會召開通知，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並備妥個人隨身物品。

三、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由國防部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海軍司令部公告調整任務型態或取消當月南海偵巡任務，研習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四、出發前10日，各參研學校完成人員名冊、個人病史等資料校訂，俾供緊急醫療救護運用。

五、各梯次研習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訊息及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規劃辦理。

附件2

(校名)參加國防部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人員名冊（格式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系所年級	疾病史及藥物過敏	通訊資料（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關係）
張○○（領隊）	男	53年01月16日	A120XXXXXX	○○所副教授	無	臺北市○○區○○里○鄰○○路○號 0928XXXXXX ABCD123@yahoo.com.tw	劉○○ 0910XXXXXX 夫妻
陳○○（副領隊）	男	73年05月10日	H120XXXXXX	○○所碩二研究生	無	桃園縣○○鄉○○村○鄰○○路○號 0935XXXXXX AB12345@yahoo.com.tw	陳○○ 0939XXXXXX 父子

表格依名冊繕造需要，自行延伸。

備註：

一、研習營領隊由○○研究所○○○教授擔任，參加人數計教師1員、博碩士、大四、大三學生6員，合計7員（女性2員、男性5員）。

二、本表得依需要自行加註說明。

附件 3

(校名)參加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手冊

壹、活動目的（約 200 字）

貳、活動須知（請參考本部 110 年活動須知）

參、活動行程規劃表（請參考本部 110 年行程規劃表）

肆、登船(島)注意事項（請參考本部 110 年注意事項）

伍、領隊及隊員名單（請貴校依本部格式修訂）

陸、領隊的話：（約 500 字，須附領隊照片）

柒、參與團隊簡介：（約 500 字）

捌、研究專題（請各校撰寫 3 篇研究專題，每篇約 1,500 字）

玖、附件（補充資料）

附件4

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自付費用統計表

餐次 / 日期	早餐	中餐	晚餐
D日	自理		V
D+1日	V	V	V
D+2日	V	V	V
D+3日	V	V	V
D+4日	V	○(島上用餐)	○(島上用餐)
D+5日	○(島上用餐)	V	V
D+6日	V	V	V
D+7日	V	V	V
D+8日	V	V	自理

說明：

一、膳食費：每人1,136元。

（一）海軍司令部：910元（早餐26元x7餐=182元、中餐65元x7餐=455元、晚餐39元x7餐=273元）。

（二）海巡署：226元（早餐1餐61元、中餐1餐90元、晚餐1餐75元，共計搭伙乙日）。

二、洗滌費：

（一）海軍司令部：每人乙套（床單、被套、枕頭套）80元。

（二）海巡署：每人90元。

三、保險費：每人約500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00時止，合計9日，費用以實際投保簽約為主）。

四、每人活動費用共計新臺幣1,806元整。

附件5

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須知

一、為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政策，體驗南沙群島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重要性，進而深耕國土疆域意識，本次活動配合海軍南海偵巡暨支援海巡護漁任務實施，歡迎各位同學參加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

二、活動期程共計9日，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國防部通知活動延期或取消等訊息。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訊息及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行前請加強個人衛生保健，避免接觸禽鳥，不至疫區旅遊，減少與疫區人員接觸，登艦前將安排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取消參與活動資格；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取隔離醫療措施(發燒症狀起，自主健康管理10日)，不得隨隊登島，避免交互感染。

四、學員報到前請參閱活動須知及注意事項，備妥個人隨身物品（IC電話卡、洗衣袋、暈船藥、不織布一般口罩、防曬乳、太陽眼鏡、長袖服裝、防滑鞋、防蚊液、手電筒、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環保碗（杯）筷……等日常用品），活動期間恪遵輔導（工作）人員指導，注意自身安全。

五、參加人員避免穿著裙裝、涼鞋，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另活動行前及結束後，倘有長官慰勉或召見行程，請參加學校配合辦理，並預先準備乙套正式服裝。

六、活動期間參訪（研習）地點均屬軍事機艦及基地設施等場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相關規定，嚴禁攝（錄）影，報到時統一收繳行動電話及相機存管，俟全程活動結束後歸還。

七、活動內容因涉及國軍海洋巡防任務，應避免訊息外洩影響我國遠洋防衛安全，請參加學員於活動結束前，不得向非相關人員透露，或藉網路發表活動訊息，以維護軍事機密安全。

八、各位學員完成報到及寢室安排後，由艦艇幹部輔導認識環境，協助各項課程實施。

九、任務艦抵達南沙太平島海域，將停靠於外環礁處，換乘接駁艇登

島，由於海象風浪不定，接駁過程仍具有危險性，請遵從輔導（工作）人員指示，並發揮互助精神，注意自身與夥伴安全。

十、登島後，配合海巡署行程規劃，實施各項參訪及宣示主權等活動。

十一、請遵從輔導（工作）人員指示，並斟酌自我體能狀況參與相關活動，倘有身體不適，即時告知輔導（工作）人員，由艦艇醫療照（救）護小組，提供醫療服務，如需緊急醫療救護時，依海軍急難救護（醫療）作業程序辦理；另請各學校指派專責聯絡人員，遇重大事件時，協助家屬緊急狀況處置（國防部聯絡人徐振強上校，電話 02-85099081、85099083；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聯絡電話：07-2781001）。

十二、活動結束前，實施研習心得寫作與經驗分享，請就南海戰略情勢、區域安全、歷史人文、海洋法制、生態保護、國際宣傳與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議題，擬訂報告主題。

十三、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次研習活動，希望能將研究成果（心得）與同學（師長）分享，並運用於您學術研究之上。

最後，感謝您的熱情參與，並祝福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附件 6

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
活動登艦（島）注意事項

壹、登艦注意事項：

一、登艦人員須完成互助編組，俾相互照應。

二、每日早晚 2 次點名（0700、2200 時），由營隊輔導員負責學員點名與生活管理。

三、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放行。

四、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輔導（工作）人員同意，以集體行動方式前往。

五、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六、偵巡艦屬軍事船舶，不得違反規定拍攝機房設施。

七、艙房內嚴禁菸火，以免發生危安事件。

八、避免接觸或餵食禽鳥及其糞便，注意個人衛生保健；航程期間倘有發燒或疑似流感個案，應戴口罩隔離醫療（發燒症狀起，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避免交互感染。

貳、太平島登島注意事項：

一、太平島為軍事設施管制區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攝影或測繪，請遵從輔導（工作）人員之引導；另未獲科技部許可，依規定不得於島上探勘研究。

二、登太平島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或疑似流感個案，不得隨隊登島，留置艦艇隔離醫療。

三、島上供應三餐，請於指定地點用餐。

四、夜間外出，請自備手電筒；非經輔導（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確保安全。

五、避免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六、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以維環保；太平島未設置商店或販賣部，個人用品請酌量攜帶，並預先購置電話（IC）卡，俾與家屬聯繫。

七、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如遇傷病可前往南沙醫院就醫。

八、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九、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沙、植物、生物），

均不得攜出。

十、活動期間禁止餵食、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且勿踩踏珊瑚礁石，避免破壞生態。

十一、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不得探勘研究），且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

十二、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自許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觀察家。

十三、賞鳥途中勿喧嘩，保持輕聲細語，才不會嚇壞鳥兒們。

十四、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

十五、保持適當的觀察距離，發現鳥巢或鳥類有育雛行為時，盡量遠離，避免鳥爸媽因人為干擾而棄兒。

附件 7

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切結書

本人　　參加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因活動期間研習參訪軍事機艦及基地設施等場所，將確遵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國家安全法（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相關法令規章，不得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等相關資訊；另參訪及勤務運作，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工作）人員之指導。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規定及人員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定權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防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